《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得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指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種類、效果。

【擬答】

得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可分析如下:

- (一)種類:例如
 - 1.民事訴訟法上和解與調解(強執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民訴法第380條第1項、民訴法第416條第1項)
 - 2.**確定之支付命令**(強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訴法第 521 條第 1 項)
 - 3.法院核定之鄉鎭調解書(強執法第4條第1項第6款、鄉鎭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
 - 4.**確定之仲裁判斷**(強執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仲裁法第37條第1項)

(二)效果:

此種執行名義,不僅有執行力,並有實體上確定力(有反對說),其所示之請求權,爲執行名義發生既判力基準時(即其成立時)確定存在之事實,若債務人嗣後得另以訴訟予以否定,即牴觸其確定力,故異議之事由,須發生於既判力基準時之後,並須爲不牴觸既判力之事項。換言之,異議之原因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並須爲新發生之事由。

二、債權人甲(住所所在地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為滿足其對債務人乙公司(住所/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稱臺中地院)之執行名義上所載金錢債權,乃向臺北地院聲請查封拍賣乙公司之商標專用權。臺北地院依甲之聲請將該商標專用權拍定並移轉後,乙主張臺北地院之執行行為是無管轄權所為,應屬當然無效,有無理由?乙應如何請求救濟?(25分)

紛蝸 告 5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強制執行行爲效力爲何」與「對無管轄權法院之執行行爲,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如何救濟」。
答題關鍵	須引用實務見解即 91 年台抗字第 690 號裁定之意見。

【擬答】

- (一)就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爲執行行 爲地之法院管轄。」如債務人主張執行法院爲無管轄權之法院,亦即主張執行地院有執行程序之違法,應依 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
- (二)題示情形,可參照 91 年台抗字第 690 號裁定之見解,進一步分析如下:
 - 1.按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 之效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爲之。
 - 2.查土地管轄之規定僅係定法院間事務之分配,旨在便於執行程序之進行,由有管轄權法院或無管轄權法院 所爲之執行行爲,其執行效果並無差別,故**由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強制執行行爲並非當然無效**,爲避免程 序之浪費,**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
 - 3.本件債權人甲以執行債務人乙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專用權爲執行標的,應以乙公司住所所在地之台中地院 爲管轄法院,台北地院對之並無管轄權,惟無管轄權法院之執行行爲非當然無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 得於拍賣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債務人乙公司於系爭商標專用權經拍定並移轉登記後,始行聲明異議,請 求撤銷查封、拍賣,自屬不應准許。

103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三、執行名義為命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登報道歉,而債務人不自願履行時,法院應如何執行?(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登報道歉之執行行爲定性」,以及「可代替行爲之執行方法」。
答題關鍵	須先就「登報道歉」定性爲可代替行爲,並引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

【擬答】

- (一)學者指出,道歉是否爲可代替行爲,應分別情形而定:
 - 1.如將一定內容之道歉文刊登於新聞:係可代替行爲。
 - 2.如須債務人親自道歉:屬不可代替行為。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登報道歉,而債務人不自顧履行時,法院應如何執行:

如上所述,因登報道歉係可代替行為,故債務人不自願履行時,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規定,「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此等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爲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四、報載一則關於強制執行之新聞:甲銀行向法院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乙之房屋,第三人丙繳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保證金,並投標出價250萬元拍定該屋,惟未依限繳交價金,法院乃再拍賣該屋,而以240萬元賣出,原拍定人丙繳交之保證金因違約被法院全數沒收作為賠償。試以強制執行法有關再拍賣之規定評析此一新聞。(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再拍賣」之要件、效果。
答題關鍵	須就條文規定,——檢視題示事實是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處。

【擬答】

(一)再拍賣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第一項)。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第二項)。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第三項)」,同法第113條之2並規定準用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評析:

- 1.依題意,拍定人丙未依期限繳足價金,故執行法院再拍賣該屋,自屬適法;且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丙不得 應買。
- 2.然,丙應負擔差額者,僅限於「**原拍賣價金(250 萬)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減去「**再拍賣之價金(240 萬)**」之部分,亦即依實務操作之合理計算結果,應爲十餘萬元。然,法院卻全數沒收保證金 20 萬,其行爲顯係違背法律規定,丙應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法院聲明異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